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德众汽车大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坤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活动，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需对母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坤良、配偶杨芳及一致行动人段炳臣、董事李延东、王卫林、高万平、曾胜、易孝播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进行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